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关于对国库集中收付 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 公 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试行）》的通知（昆银发〔2010〕160号）要求，经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评审组对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资金汇划渠道、清算系统运行情况、服务承诺等方面审核评定，拟认定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具备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各单位或个人若对公示对象在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等方面存在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反映。

公示时间：2021年4月13日至4月22日

地址：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国库科

邮编：655000

电话：0874-3312630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